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0〕113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使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形式多样，营造良好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培养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掌握相关运动技能，增强身体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体育的育人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实施办法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0年8月5日

抄 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实施办法

为了使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形式多样，营造良好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培养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掌握相关运动技能，增强身体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体育的育人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指导中心。其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

副主任：教务处分管体育工作副处长 学工处副处长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

成 员：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教师、辅导员、

校学生会、团委会相关成员

二、课外体育活动原则

1. 分类管理：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分为校、院两级。全校性活动由学校组织；其他由各学院组织管理，要充分发挥学生群团组织的作用。

2. 全员参与：要求学生全员参与、全面发展，根据条件促进活动内容、形式多样，让学生自主选择。

3. 安全有序：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和各级申报批准程序，确保各类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4. 因地制宜：逐步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改善学生体育锻炼条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活动，提高活动的实效性。

三、课外体育活动内容

1. 每年组织的两次半程马拉松长跑活动；
2. 每学期组织的 2~3 项专项体育竞赛活动；
3. 校内外有组织的其他体育活动。

四、课外体育活动管理及要求

1. 每个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原则上每天达到 45 分钟以上（含各种训练、竞赛的活动）；

2. 自主选择的课外体育活动，学院组织的由学院负责管理，团委组织的由团委负责管理，社团组织的由社团负责管理，学生会组织的学生会负责管理；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教师或学院相关教师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

3. 各类竞赛性的课外体育活动，学校组织的由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负责管理，学院组织的由学院负责管理，群团组织的由相关群团组织负责管理；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教师要加强指导；

4. 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指导中心,要加强对各类竞赛性课外体育活动的领导和学生自主选择性课外体育活动的引导,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研究和推动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工作。

五、课外体育活动的奖励与工作量计算方案

1. 专项性课外体育竞赛活动,获得团体一、二、三名的,各组织单位可分别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 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的指导教师或组织者,学院和体育与健康教学研究部可根据其实际工作时间折算成相应的教学工作量,由单位领导考核签字,报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指导中心主任审核,学校领导审批。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